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神钢构”)日常经营行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华神钢构承接公司关联方项目工程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HUANG YANLING女士、杨苹女士、王铎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关联监事苏蓉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取得相关审议通过文件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及技术质量要求不能按预期达成或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3、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钢构”)拟承接峨眉山荣基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基建筑”)总承包的江苏瑞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瑞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0,000,000元(含税),最终结算总价以竣工图计算的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核定为准。荣基建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以及其与江苏瑞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升”)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升科技”)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南通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公告》。

2、本次交易业主方为江苏瑞升,其将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整体发包给荣基建筑。江苏瑞升系瑞升科技控股孙公司,江苏瑞升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瑞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虽然公司本次未直接与江苏瑞升发生交易,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

3、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HUANG YANLING女士、杨苹女士、王铎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 称:江苏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甲路南、金晨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D40AXP69

营业期限:2023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天津瑞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江苏瑞升实际控制人为黄明良、欧阳萍。

2、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瑞升成立于2023年11月,系瑞升科技(SZ.300051)控股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异质结电池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72.56	19,290.60
净资产	1,925.62	9,643.5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38	-282.08

3、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业主方为江苏瑞升,江苏瑞升系瑞升科技控股孙公司,江苏瑞升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瑞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虽然公司本次未直接与江苏瑞升发生交易,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

4、江苏瑞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0,000,000元(含税),最终结算总价以竣工图计算的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核定为准。合同计价形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2、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本次交易华神钢构通过投标取得中标资格并确定交易价格,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甲方(发包人):峨眉山荣基建筑有限公司

2、合同乙方(承包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3、工程名称:江苏瑞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4、工程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甲路南、金晨路东侧

5、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工程、虹吸系统施工。

6、工程施工内容:生产区:主次钢构件、防火涂料、钢楼梯、彩钢外墙板、所有ALC墙、屋面系统、栏杆、雨棚、硅酸钙板吊顶、栏杆、爬梯、屋面踏步、二次结构、虹吸系统;生活区:办公楼中庭的钢结构工程和食堂二层的钢结构工程。

7、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0,000,000元(含税)。

8、合同计价形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合同约定的相关配套文件。

9、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或付款周期: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安排支付工程款项。

10、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20%,付款进度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安排支付。

11、违约责任:双方将根据合同中有关违约的条款约定执行。

1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本项目或本合同须经业主方、发包人、承包人内部审议,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取得审议通过文件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会与关联人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华神钢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公司及华神钢构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神钢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江苏瑞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49.49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神钢构日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华神钢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江苏瑞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拟定于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黄明良先生,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独立董事朱超溪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酌情调整)。

4、投资者参与方式:

(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52进行提问;

(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效率,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星瑞”)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增资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凯医药”或“目标公司”)。华神星瑞与凌凯医药及凌凯医药原有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与凌凯医药实际控制人陆茜女士签署了《股东协议》。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华神星瑞持有凌凯医药5.4019%股份。

基于凌凯医药业务发展进程、境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及目标公司资本市场规划,目标公司拟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修改《股东协议》第二条上市及被并购目标承诺,上市地增加香港联合交易所,即修改为: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者实现被上市公司或战略投资方并购。本协议所指并购,是指上市公司或战略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50%以上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且收购取得乙方(即华神星瑞)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东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为符合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经公司、目标公司及陆茜女士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于目标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表格之日的前一日终止《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权、回购权、在本协议签订前达成的关于“业绩补偿权”“回购权”任何协议或安排,并同意若股东之间及/或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和与目标公司在境外上市后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保护权、平等对待条款、知情权、竞业限制等),与目标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内部制度相冲突或不符合其他监管机构适用的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均应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起终止。

但若目标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表格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本协议应于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1)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2)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不予同意公司的上市申请、否决或驳回上市申请、其他终止上市审核程序的决定。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发函提议将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4%。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1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听取《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五)上述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3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携带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其他会务信息

(1)联系人:刘庆、孙嘉

(2)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3)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4)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表决意见”列相应意见处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灵江先生。

6、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6,725,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人,列席股东1人,代表股份222,579,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146,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8,930,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8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4,146,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04%。

(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白冠秋先生因病请假、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滨女士因未在国内请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6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79%;反对4,11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1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